

雲林縣政府
雲林表演廳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
甄選須知

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）印製

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
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

壹、為提升本縣生活文化品質及演出水準，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，藉由申請審查評選出優質團體表演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申請須知：為提供便民服務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節能減碳，本計畫以線上方式辦理申請送件，恕不受理紙本。

一、資格：

(一) 經政府立登記滿一年之法人團體、文化社團、演藝團體、人民團體及從事文化事業之演藝事業或經紀公司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。

(三) 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者。

二、類別：以音樂為主，舞蹈、戲劇及其他類別表演藝術為輔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年度開放申請時間：

1. 收件期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接受申請(配合申請系統開通時間)。

2. 為利於節目整體宣傳，未於收件期間內申請者，機關得不予受理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3. 審查日期：11 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，並核定檔期及通

知審查結果。

四、演出地點：雲林表演廳(座位席次 882 席，含 10 席輪椅席)。

五、演出日期：113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六、採索票入場者，應以票務系統辦理線上索票作業，並由申請單位自備驗票設備、人員執行電子驗票作業。

七、應備審查資料：請上「雲林縣政府表演藝術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填報及上傳相關附件。

(一)申請表件

1. 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申請表。
2. 演出計畫書(包含演出者簡介、經歷資料、節目企劃內容或演出內容、創作理念說明、宣傳方式、經費概算表及三年內演出紀錄書面資料等)。

(二)應備證件及資料(各 1 份)

1. 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2. 相關資料(個人/表演團隊得獎證明、表演經歷證明、影音資料、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)。
3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4.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
5. 申請單位用印之之申請表(線上通過後之版本)。

備註：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表 A，需填寫 4. 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
6.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。

7. 切結書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申請單位應於前述收件期間內至「雲林縣政府表演藝術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填報及上傳附件。詳細申請方式請詳後附檔案。

(二) 審查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通過審查，均不予以退件，申請單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八、審查作業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由業務單位承辦單位辦理，彙整製作「申請摘要表」並審查資格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，就各申請計畫進行評審。

九、審查結果：

(一) 邀請(主辦)。

(二) 合辦/協辦。

(三) 租借場地。

(四) 未入選。

上述各種審查結果，均需遵守「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演出技術需求表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舞台使用注意事項、鋼琴使用須知等規範，繳交相關費用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後續將不予借用。

參、各項辦理方式：

一、邀請（主辦）：

(一) 由本府邀請之節目演出，並由本府提供場地、檔期及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，申請單位需支付場所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。場所維護費計費方式：演出使用時段之費用。

(二)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（售票）或索票演出，其票務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票款收入歸申請單位，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。（請向雲林縣稅務局申請）。

(三) 若進行「售票」演出，至少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（例如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（貴賓券 20 張）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

- (四)若進行「索票」演出，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（例如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）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票券 20 張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
- (五)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提供大海報至少 25 張、DM300 張及節目表，由本府寄送至縣內藝文宣傳點以利活動宣傳。（例如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）。如未於時間內提供予縣府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寄送。
- (六)新聞稿件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由申請單位自行撰寫，提供本府協助發佈新聞以利宣傳。（例如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）。
- (七)申請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忽，應全權處理，並負法令相關責任。
- (八)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，概由申請單位完全負責。

二、協辦：

- (一)由本府補助演出經費：補助經費、裝台天數由審查小組依計畫需求審查，補助經費及提供核定之裝台天數，由本府提供場地及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，申請單位需

支付場所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。

場所維護費計費方式：

1. 裝台：核定之裝台天數免收費用，如欲使用額外天數，需另行申請並收取場所維護費。

2. 演出：演出使用時段之費用。

(二) 其他：依據邀請（主辦）方式之 (二)~(八)項內容比照辦理。

三、租借：

(一) 經核定者，於表演廳演出前，請向表演藝術科辦理借用場地手續，並於活動演出前繳清場所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，本府提供檔期、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。請於演出前繳交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，未完成手續者，場地不予借用。

(二) 其他：依據邀請（主辦）方式之 (二)~(八)項內容比照辦理。

肆、審查程序：

一、由本府聘請審查委員審查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府協調各類節目檔期。

二、檔期順序：由本府邀請演出、112 年雲林縣政府傑出演藝團

隊、本縣國藝會年度獎助專案團隊者、雲嘉嘉營劇場連線縣市推薦團隊、具表演性質且租借場地者及配合採取電子索票場次者，優先排定檔期。同一序位申請案如檔期無法協調，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審查標準

- (一)活動性質應為表演藝術，並依主題編創表演內容。
- (二)舉辦活動之效益、規模與參與人數。
- (三)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。
- (四)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：

- (一)兩年內曾受本府補助而辦理績效不彰或違反本府規定者。
- (二)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- (三)上年度接受本府邀請、合辦、協辦及租借之團體或個人，未依本須知第參點「各項辦理方式」確實執行，且經本府函文告誡者。
- (四)計畫書與文化藝術活動不相關者。

四、審查結果：於審查會結束後 30 日內函覆各申請單位。

伍、凡經本府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，除下列原因外，不得取

消演出。

一、不可抗力原因，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群眾事件、主要演員死亡、重病等。

二、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府同意者。

陸、審查後相關流程：

獲本府評定為邀請、協辦者，應於宣傳印刷(包括海報、DM、節目單)刊印「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」及「雲林縣政府廣告」字樣。

柒、撥款及核銷原則：

一、活動計畫書如為巡演活動，並獲其他單位核定經費應先敘明。

二、如有未依原送審計畫執行演出及經費核銷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核定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送件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三、獲核定之申請案，本府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。法人或團體獲本府核定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獲核定單位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函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。

五、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年底 12 月，受補助者應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若逾期限送件結報者，須俟本府完成預算保留程序後，隔年度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；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，由本局另案簽辦。

捌、考核與評鑑：

一、經本府核定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須知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，作為日後審核核定之依據。

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，應即函報本府核備，本府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力。

玖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、應備資料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之影音資料電子檔 1 份。

(一)申請單位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。

(二)請註明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錄音時間及地點，並以文字標註欲播放處。

(三)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。

二、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負全責，本處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。

三、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

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依所送之資料難以評
定時，得建議申請單位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

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
申請單位			
節目名稱		節目長度	
節目類別	☐ 音樂 ☐ 舞蹈 ☐ 戲劇 ☐ 其他		
演出人數	☐ 表演人員_____人 ☐ 工作人員_____人		
立案字號			
身分證字號 (個人申請填)		統一編號 (立案團體填)	
聯絡人		電話：	手機：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E - M A I L			
表演團隊網站			
表演團隊 F A C E B O O K			
演出地點：	雲林表演廳。		
票別	☐ 售票，票價： 售票平台： ☐ 電子索票 ☐ 免票		
演出時間 意願一	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時間 意願二	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時間 意願三	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經驗	最近一次演出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節目名稱：	演出地點： _____ 觀眾人數： _____	

一、活動依據、 目標、背景：	
二、辦理單位（主、協、承辦等）：	
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（需註明演出場數）： 裝台日期、時間： 演出日期、時間：	
四、活動方式、步驟與內容：	
五、演出內容簡介：	
六、演出團體簡介：	
七、預期效果：	
八、須備資料：《以下資料請上傳線上申請系統》 A. 附件資料：1. 團體登記立案證明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 2. 演出人員名冊 3. 資料照片 4. 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之影音資料電子檔 5. 三年內重要演出紀錄 6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7.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身分關係聲明書。備註：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表 A，需填寫 7. 身分關係聲明書。 B. 活動計畫書（須敘明：計畫依據或源起、劇團簡介、辦理目的、辦理單位、演出日期、演出時間地點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、預期效益） C. 其他：相關資料(個人/表演團隊得獎證明、表演經歷證明、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)	
申請單位：（核章）	表演單位：（核章）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（核章）	表演單位負責人：（核章）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
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 經費概算表

節 目 名 稱				
總預算金額(A)	新台幣 元			
(A)=B+C+D				
經費來源	(B)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元			
	(C)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 元			
	(D)其他經費來源 (若售票應預估票房收入，其他單位補助等，需一併敘明)			
活動經費明細概算				
項 目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詳 細 說 明
總計				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 聯 絡 人： 統一編號： 詳 細 地 址： 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 電 話 號 碼： 身分證字號： 傳 真 機 號 碼：				

計畫編號：_____

(由本府填寫)

113 年雲林縣政府
雲林表演廳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
演出活動計畫書（範本）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節目名稱：

計畫經費：

壹、活動目標：

貳：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參、節目企劃：(包含節目內容、團隊演出經歷、演出人員介紹、工作團隊介紹)

肆、活動演出資訊：

一、活動日期、時間(含裝台日期)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演出方式：

四、宣傳方式：